

中龍規章(113 年定制)

一、出勤管理辦法(此規章只針對中龍廠區規定)

- 1、目的：為使出勤有依據標準，訂定出勤管理辦法。
- 2、上班請穿著甲方提供之制服，一人發放 2 套為限，需要多購買自行負擔費用，甲方提供安全帽及工具，所有人員須盡到保管之義務，若有損壞需自行賠償，離職(依照甲方內部規定辦理)須繳回所有工具及制服，否則會扣除該物品之費用(費用則依中龍廠區內部規定)。
- 3、工作時間：早班人員：週一至週五早上 7：30~下午 16：30，
(加班則 16:30 過後開始計算)中午休息由 11：30 至 12：30
刷卡作業：員工每日上下班應於中龍指定區刷卡。
備註：於工作時間因私人事情外出應請假，並打卡下班及刷退(須告知甲方領班為優先，也要告知中龍當班領班)。
- 4、打卡作業：上下班需親自打卡，不可代打卡，若上班忘記打卡則遲到論，下班忘記 打卡以遲到論，未經許可不得擅離職守。
備註：若沒打卡要請人簽名，則依刷卡時間為準，若兩者皆無則直接扣除半小時薪資。
備註：若代打卡則代打者及卡片人員各罰款 NT\$1,000 元整
- 5、曠職、遲到、早退：員工於規定的上班時間 7：35 過後出勤者為遲到，(則扣半小時薪資，依照打卡時間為準)，未請假時段以曠職論，於規定下班時間前提早下班未請假者以早退論(依甲方內部規定辦理)。
請假：請假需以紙本假單填寫並有主管簽核為主(甲方領班為第一優先告知，協助處理)。
備註：若是請婚、病、喪、事、公差假需有證明，特休、喪假及喜事需提前請假，同職位者不可同一天特休及事假。
加班：依工作需要或特殊狀況加班需在中午前向經理(主任)報備。
a)7:30 前的加班依公司公布時間。
b)固定假日及春節等假期遇有工期趕工，立同意書人同意配合加班。
- 6、每日上班需帶雙證件，麻煩人員配合，如未帶影響入場，則以曠職論(依照甲方規定辦理)。
※於受僱期間，立同意書人之工作由統承公司指派並接受監督指揮，不得挑選工作且同意隨時配合(無特殊狀況)甲方之需求而配合延長工作時間。

二、薪資給付管理辦法

- 1、現場員工依照甲方內部規定辦理。
- 2、若當月工作態度不佳、摸魚嚴重一律以降薪處理，乙方列入觀察等工作態度轉好再調回，依甲方需求所有人員皆須配合調度、調場不得有異議。
- 3、每天病假，需開立醫生證明且須當天晚上六點前交付，否則一律曠職論處，(甲方內部規定辦理)廠區固定休六日，禮拜六須配合出勤，廠區依工作進度需配合加班，如遇到要出勤因故不能值勤，則不予發放全勤，事假超過 14 天，病假超過 30 天則不調薪，請大家務必詳閱。
- 4、新進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，若未達甲方評比自願離職。

5、每月 22 號借支，(預支薪水 1/3 比照甲方內部規定辦理)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，若遇有特殊狀況或急用請事先告知，非假日不可再行借支(除有特殊狀況)。

三、福利、津貼及獎金

1. 所有在職期間均享有五一勞動禮品及生日禮品。

2. 派訓者：上課，考試及課程費用甲方負擔 50%，未滿一年者全數扣還。

備註：第一次上公安課當天不予計薪，爾後每年上課甲方會支付當天薪水，第一次體檢費用需自費，爾後每年體檢費用由甲方支付。

3、一年特休 7 天(需任職滿 1 年)以上，會發放不休假獎金 1-12 月為一個週期(不休假獎金依能力薪資比例發放及有無使用特休下去計算之)。

津貼：結婚津貼 NT\$2,000、喪葬津貼 NT\$2100、生育津貼 NT\$2000。

四、定修、搶修管理辦法

1、搶修路程費為 2H，另發獎金 NT\$500 元整，搶修薪水以小時計算。

2、定修/搶修時未接電話累積三次，降薪或停職。

3、定修需配合加班，如有重要事情無法加班，當天早上就需向主管報備。

4、定修時全體員工禁止休假，若有突發狀況需在當天 6：30 前告知領班。

備註 24：搶修路程費及獎金認定已人員以打卡下班為依據，工地負責人只有路程費無獎金。

五、罰款規章

1、在場區騎車或開車超速會開紅單，還有吃檳榔請務必不要隨意亂吐，抽菸有專門吸菸區，請注意!!被拍照開單，一律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保密條款

1、甲方雇用乙方，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在職期間之忠誠義務，不能透漏甲方內部資訊，包含內部規章及薪資發放辦法，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或依乙方職務之正當履行，不得交付，告知，移轉或以任何方式透漏第三人或對外發表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所利用或使用之，離職後亦同，乙方若於甲方解除約聘，一年內不得入中龍該廠區任職，甲方與中龍內部合約有詳細規範。

七、職業災害給付

1、乙方若在值勤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，甲方得基於義務負擔醫療費用實支實付，但前提必須開立醫生證明及收據否則不予理賠。

2、乙方若發生工安事故，且為乙方施工之完全責任，由乙方全額負擔事故賠償，乙方自願放棄代位求償之權益，且不得再額外要求甲方任何條件。

本協議書正本一份，由甲方留存，自雙方簽屬後生效，針對上述事項，乙方毫無法律保留意見，另乙方於簽定本協議書時，確已詳閱全文，並於自由意識下簽署之。

八、以上條款，甲方有權保留修改權益。

甲方：范家琪

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599 號

電話：0979588803

身分證號：L224246662

乙方：_____

身分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手機號碼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